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宜宾市中心血站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宜宾市中心血站

编制时间：2022年05月16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宜宾市中心血站采血袋采购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2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 45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45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宜宾市中心血站为保障采血数量及能力，现拟采购一批采血袋。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的原因：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是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预算金额（元）：450,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450,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2、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3、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4、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货物	标的名称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450,000.00	单价（元）	45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标的名称：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全血四联袋</p> <p>1.袋体组成： 4个袋体：1*400mL主袋（56mLCPDA-1）+1*300mL尾袋（100mLMAP）+2*300mL转移袋（空袋）。</p> <p>2.血袋袋体： 袋体材料：医用PVC压延； 袋体成型方式：压延膜袋； 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 血袋膜厚度：单层约0.41mm； 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42d，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血袋寿命期内（2年），水分损耗不大于5%。</p> <p>3.采血针： 材料：医用不锈钢； 其他：有针帽防护，使用安全，整针组装入厂； 规格：16G超薄壁针管。</p> <p>4.导管： 材料：PVC； 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管长：采血主管≥95cm，符合GB14232.1要求； 拉力：承受20N拉力，15s不产生泄漏； 编码：同一套血袋采血管和转移管上号码相同，号码组间距不超过10cm，近端号码距袋体不超过4cm，激光打码（避免化学油墨打码带给产品潜在的风险）； 采血导管与转移导管有开关式止液装置。</p> <p>5.标签：PP材料标签，不会被水浸泡破损，不易腐坏；</p> <p>6.灭菌方式：湿热灭菌（高温蒸汽）；</p> <p>7.无菌有效期：自灭菌之日起2年；</p> <p>8.其他性能：理化性能及生物性能符合GB14232.1要求；</p> <p>9.红细胞保存液：MAP可保存红细胞35天，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p>
★	2	<p>全血三联袋A</p> <p>1.袋体组成： 3个袋体：1*300mL主袋（42mLCPDA-1）+1*200mL尾袋（75mLMAP）+1*200mL转移袋（空袋）；</p> <p>2.血袋袋体： 袋体材料：医用PVC压延； 袋体成型方式：压延膜袋； 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 血袋膜厚度：单层约0.41mm； 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42d，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血袋寿命期内（2年），水分损耗不大于5%。</p> <p>3.采血针： 材料：医用不锈钢； 其他：有针帽防护，使用安全，整针组装入厂； 规格：16G超薄壁针管；</p> <p>4.导管： 材料：PVC； 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管长：采血主管≥95cm，符合GB14232.1要求； 拉力：承受20N拉力，15s不产生泄漏； 编码：同一套血袋采血管和转移管上号码相同，号码组间距不超过10cm，近端号码距袋体不超过4cm，激光打码（避免化学油墨打码带给产品潜在的风险）； 采血导管与转移导管有开关式止液装置；</p> <p>5.标签：PP材料标签，不会被水浸泡破损，不易腐坏；</p> <p>6.灭菌方式：湿热灭菌（高温蒸汽）；</p> <p>7.无菌有效期：自灭菌之日起2年；</p> <p>8.其他性能：理化性能及生物性能符合GB14232.1要求；</p> <p>9.抗凝液：CPDA-1可保存全血35天，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p> <p>10.红细胞保存液：MAP可保存红细胞35天，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p>

★	3	<p>全血三联袋B</p> <p>1.袋体组成： 3个袋体：1*200mL主袋（28mLCPDA-1）+1*200mL尾袋（50mLMAP）+1*200mL转移袋（空袋）；</p> <p>2.血袋袋体： 袋体材料：医用PVC压延； 袋体成型方式：压延膜袋； 袋体外观：半透明，无杂质； 血袋膜厚度：单层约0.41mm； 袋体水蒸气透出性能：在指定温湿度条件下（2-6℃；50%RH~60%RH），42d，血袋损耗质量分数不大于2%；在血袋及内容物要求存储条件下，血袋寿命期内（2年），水分损耗不大于5%。</p> <p>3.采血针： 材料：医用不锈钢； 其他：有针帽防护，使用安全，整针组装入厂； 规格：16G超薄壁针管；</p> <p>4.导管： 材料：PVC； 外观：透明、柔软、不打折； 管长：采血主管≥95cm，符合GB14232.1要求； 拉力：承受20N拉力，15s不产生泄漏； 编码：同一套血袋采血管和转移管上号码相同，号码组间距不超过10cm，近端号码距袋体不超过4cm，激光打码（避免化学油墨打码带给产品潜在的风险）； 采血导管与转移导管有开关式止液装置；</p> <p>5.标签：PP材料标签，不会被水浸泡破损，不易腐坏；</p> <p>6.灭菌方式：湿热灭菌（高温蒸汽）；</p> <p>7.无菌有效期：自灭菌之日起2年；</p> <p>8.其他性能：理化性能及生物性能符合GB14232.1要求；</p> <p>9.抗凝液：CPDA-1 可保存全血35天，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p> <p>10.红细胞保存液：MAP 可保存红细胞35天，原材料来源及成品符合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标准规定。</p>
★	4	<p>注：1.响应产品通过CE认证；</p> <p>2.响应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或者ISO13485认证；</p>

5、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函并盖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p>(1)供应商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2)供应商提供2020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5)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p> <p>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p>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承诺并盖章。

6、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的，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的，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7、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	-------	-------	------	----	-------

8、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4) 合同履行地点：宜宾市中心血站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一)本项目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二)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成后**5**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0**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三)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

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四）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五）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1、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3、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可依法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六）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乙方凭验收报告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七）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甲方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10）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一）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二）乙方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三）乙方针对本项目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甲方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甲方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四）乙方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甲方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五）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所有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若甲方遇特殊情况，需要保证1~2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电话不能解决故障，即使有特殊情况，需要保证在1~2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处理。（六）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七）配件耗材供应：如本合同项下货物停产，乙方保证停产3年内对甲方的设备零配件耗材供应。如甲方需备件，乙方送达期限不得超过10天。（八）依法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标的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以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委托第三人对标的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一）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二）乙方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三）乙方针对本项目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甲方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甲方指定，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四）乙方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甲方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五）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所有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若甲方遇特殊情况，需要保证1~2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电话不能解决故障，即使有特殊情况，需要保证在1~2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处理。（六）质保

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七）配件耗材供应：如本合同项下货物停产，乙方保证停产3年内对甲方的设备零配件耗材供应。如甲方需备件，乙方送达期限不得超过10天。（八）依法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标的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以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委托第三人对标的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款下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5.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按本条款上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8.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8.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8.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争议解决的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宜宾市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其他条款：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 5.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9、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一)本项目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二)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成后5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0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三)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四)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五)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1、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3、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可依法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六)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乙方凭验收报告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七)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甲方相关要求验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技术指标要求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甲方相关要求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甲方相关要求验收。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

案：否